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五二开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1164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验资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8202147783M

被审计单位名称：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五二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文号：上会师报字（2021）第1164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大愚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81973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嘉炜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84658

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52920000

事务所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11642 号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发行的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五二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五二开计划”)认购投资者缴存的认购款项到位情况。按照法律法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一、概况

根据《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五二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五二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公告》, “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五二开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 推广期规模(不含推广期利息转份额部分)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份(含本数), 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 同时, 委托人合计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贵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但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贵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五二开计划”的管理人为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为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直接推广的方式进行, 设定发行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本集合计划认购方式为货币资金, 每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集合计划不设认购参与费。单个委托人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为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认购情况及认购款项到位情况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五二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参与数据的说明》，截至2021年11月30日，贵公司确认“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五二开计划”的净参与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认购期利息为人民币零元，实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效参与份额10,000,000.00份(不含利息转份额)，认购期利息转份额为零份，合计10,000,000.00份。有效参与户数2户。

三、审验结论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将募集专户中的“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五二开计划”上述净参与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缴入在兴业银行总行开立的账号为051010100101285442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五二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账户内。

本报告仅供确定贵公司发行的“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五二开计划”投资者认购款项是否到位时参考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认购款项保全、“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五二开计划”偿付能力和营运业绩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大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嘉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客户名称: 德邦资管星瑞周五二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账户余额: 10000000.0

账户代号: 051010100101285442

交易机构:

柜员流水号:

摘要代号:

借/贷标记: 0-全部

起始日期: 20211130

终止日期: 20211130

最低金额: 0.00

最高金额: 0.00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交易日期	交易时间	柜员流水	币种	借/贷	现/转	被冲标志	交易金额	账户余额	交易对手信息	交易
20211130	093448	99991922	01	1	1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1
		204	1820		21620	20211130			216200100102744906	德邦

资管星瑞周五二开集合资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

交易总金额: 10000000.00

交易总笔数: 1



银行询证函

兴业银行总行：

本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设立的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五二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认购款项的收款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计划之投资者向开立于贵行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五二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7 楼

联系人：姚娇龙 电话：021-52921136


传真：021-52921369 / 021-52920502 邮编：200041

电子邮箱：yaojiaolong@scpa.com.cn

截至2021年11月30日 11:00，本公司设立的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五二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贵行开立的专项账户收到投资认购款项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0510101001 01285442	人民币	10,000,000.00	周周盈五二开认购款	境内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11月30日

左畅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函证

德邦证券资产
 管理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1年 月 日

经办人: 孙晓 职务:

电话: 20586025

复核人: 孙晓 职务:

电话: 20586025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10223006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23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